

香港交 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 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 表任何聲 ，並 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任何損 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 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 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訂立施工合約的關連交易

施工合約

董事會 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 日，本公司 全 屬公司綏 康達(作為 託人)與江西銀龍(作為承包)訂立施工合約，據 ，江西銀龍同意承擔綏 升級工程 土建、施工及安裝工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 有限公司 屬公司。因 ，江西銀龍為中國水 有限公司 聯 人及本公司 關連人

施工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 日

訂約方：綏化康達(作為 託人)；及江西銀龍(作為承包)

項目範 圍：根據施工合約 規定，江西銀龍負責綏化升級工程項下
土建、施工及安裝工程

合約期：270日

施工合約價格：本 身對施工合約項下 施工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 關
評估程序，並考慮各項因素(包

進行審慎周詳考慮及全面評估後，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選定江西銀龍為綏化升級工程承包。本集團認為，訂立施工合約對綏化升級工程推進至關重要，並使本公司從其主要業務發展中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施工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常業條或較佳條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李中先生、玉杰士、林楠先生及周榮先生(為中國水務有限公司董事)於施工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施工合約董事會決議案棄票。

綏化康達及本集團的資料

綏化康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在黑龍江省從事污水處理設施營運。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業務。


江西銀龍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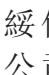
江西銀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鎮供水及環境治理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綏化康達為本公司全資屬公司，而江西銀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有限公司屬公司。因此，江西銀龍為中國水務有限公司聯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適用分率低於5%，故施工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遵守通函、獨立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中， 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施工合約」	指	 康達與江西銀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施工合約，內容有關建設  升級工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施工合約」一節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銀龍」	指	江西銀龍水環境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康達」	指	 康達環保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綏化升級工程」 指 黑龍省江綏化市污水處理廠升級 造工程

「%」 指 分

承董事會命
康達 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 先生、李中先生、 玉杰 士及 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 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 臻先生。